**附件3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材料：财务预算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：  |
| **甲方**：  | **乙方**：中山大学 |
| **经费预算** |
| **一、开发费用**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价格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科研业务费 |  |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图书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实验室改装费、项目作业施工费、委托服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税费、房产资源使用费、水电费、接待费、办公费等，不设立单项预算，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。 |
| 2 | 外拨经费 |  |  |
| **二、外购的设备、软件、实验材料**  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价格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设备费 |  | 如不开支设备费，需有明确正当理由，请在备注中说明 |
| 2 | 材料费 |  | 如不开支材料费，需有明确正当理由，请在备注中说明 |
| **三、人员费**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价格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绩效支出 |  |  |
| **四、管理费**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价格（万元）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学校管理费 |  |  |
| 2 | 学院管理费 |  |  |
| **合同金额总计（万元）**：  |

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实事求是、合理预估，并自行负责。

 **项目负责人签名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**中山大学（盖章）： 财务处（盖章）：**

（以下无须打印，仅供参阅）

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：

(一)有明确、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；

(二)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；

(三)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、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，不予登记。

第二十三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，属于技术开发合同：

(一)小试、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；

(二)技术改造项目；

(三)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；

(四)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、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；

(五)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，包括语言系统、过程控制、管理工程、特定专家系统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，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；

(六)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；

(七)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；

(八)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
前款各项中属一般设备维修、改装、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。

第二十四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：

(一)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，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；

(二)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、参数、排列，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、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；

(三)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、测试、鉴定、仿制和应用。